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99年05月31日

發稿單位: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:黃荷婷

連絡電話: 23146871-2260 編號: 425

法務部將於 99 年 6 月份舉辦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四場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」,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與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已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,考量個人 資訊隱私權與資料合理流通間之利益衡平,兼顧國人知的權利與新聞 自由,以確保國人的個人資料,讓民眾安心生活。惟本法有部分條文 規定公共利益、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、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、個 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等不確定法律概念,希能透過大家的參 與,使該法施行細則有更明確之補充規範,爰召開修法公聽會,廣泛 邀集意見領袖、學者專家、大眾傳播媒體、使用大量且重要個人資料 之產業代表及社會大眾等出席公聽會,以公開、透明之方式聽取各界 意見,並透過與談之方式聽取專業意見,充分協調溝通,尋求社會共 識,以順利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並宣導新法。本活動議程資訊如下:

場次:臺北場99年6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5時

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,法務部5樓大禮堂)

花蓮場 99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至 5 時

(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,花蓮縣政府衛生局)

臺中場 99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至 5 時

(台中市東興路三段246號,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)

高雄場 99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5 時

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,高雄市府公務人力中心蓮潭國際會館)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	與談人
13:30~14:00	報到		
14:00~14:10	開幕式	部長或其指定之	
		人	
14:10~15:30	議題一:「公共利益」之概	法務部	意見領袖、學者專
	念如何界定?	吳次長陳鐶	家(各場次洽邀人
			選詳如會議資料)
15:30~15:50	休息		
15:50~17:00	議題二:公開場所或公開活	法務部	意見領袖、學者專
	動等概念之釐清	吳次長陳鐶	家(各場次洽邀人
	議題三:公務機關及非公務		選詳如會議資料)
	機關如何保護個人資		
	料?未來個人資料保護		
	法施行後,個人部分如何		
	妥適因應?		
17:00	散會		

主辦單位:法務部

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

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聯合晚報、蘋果日報

協助廣宣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iThome、PChome、Yahoo

附註:

- 1、台北場次(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金門、連江)座位數約為400人座;高雄場次(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澎湖)可達500人座;台中(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及花蓮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)場次座位數為300人座,敬請各產業、公(協)會或民眾依場次分配區域前往參加,謝謝合作。
- 2、現場將發放會議資料及精美實用宣導品,宣導品數量有限,送 完即止,敬請提早入場。
- 3、公聽會會議資料及出席回條,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宣導」項下載。